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曉琪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薇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洪佳妙

16 張簡旭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代 理 人 唐曉雯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吳曉琪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3年9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財產分配完結，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正宇百貨五金行，113年9月至12月各月薪資為25,152元，自114年1月起迄今各月薪資為28,590元之事實，有薪資袋在

01 卷可查，堪信為真。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13
02 年9月至12月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114年1月迄
03 今，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04 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
05 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
06 6元、18,618元相符，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
07 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

08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情

09 形：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正宇百貨五金行，每月
10 薪資25,152元等事實，有薪資袋在卷可查。聲請人之支出部
11 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
12 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
13 1、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14 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堪採信。又聲請人之子於110
15 至111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111年4月至113年3月仍在
16 學等節，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7 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書可
18 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另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
19 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20 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
21 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17,076÷2=8,538元）。

22 (四)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
23 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
24 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
25 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
26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
27 其債務。

28 三、末按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條第3
29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0 之債務屬稅捐債務，仍有清償義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31 併予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2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3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張彩霞